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論超額配股權獲部份或全面行使或不獲行使，任女士及Queen Media將控制我們超過30%已發行股本，故就上市規則而言，彼等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任女士及Queen Media各自確認，其於上市後並無持有或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本集團的獨立性

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進行業務，且毋須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有關結論已計及下列因素：

(i)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財務系統，並根據我們的業務所需作出財務決定。本集團應付或應收我們控股股東的款項將於上市前結清。我們有足夠資金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並擁有充足內部資源及強健信用記錄以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

(ii) 營運獨立

我們已建立本身的組織架構，為各部門制定具體職責範圍。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及「歷史及重組 — 架構合同」兩節所載列的交易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概無計劃向本集團提供任何服務或設施。本集團有能力於上市後獨立營運而毋須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本集團亦已建立一系列內部監控政策，以促進我們的業務有效經營。

(iii) 管理獨立

為監督本集團的業務，本公司維持獨立的董事會。董事會有責任考慮及批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察落實有關計劃及策略以及本公司的整體管理。本集團設有獨立管理團隊，上述團隊由一群於我們的業務具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層所領導，以實行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

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任女士為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

我們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應(其中包括)以有利於本公司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董事會有關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競爭業務

除本集團業務外，控股股東及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不競爭契據

為避免各自為控股股東的任女士及Queen Media(各自及共同為「契諾承諾人」)與本集團之間出現任何潛在競爭，契諾承諾人於2013年6月24日與我們(就我們本身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利益)簽立一份不競爭契據(統稱「契據」)。根據契據，各契諾承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我們(就我們本身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利益)承諾於契據生效期間，其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或其控制的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與本集團於中國或本集團進行業務的任何其他地區的任何成員公司的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惟(個別或連同其聯繫人)持有任何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不超過5%股權，而有關上市公司於任何時間至少有一名股東(個別或連同其聯繫人(如適用))的股權高於有關契諾承諾人(個別或連同其聯繫人)則不在此限。

倘出現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商機，各契諾承諾人將會並將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而我們將擁有接納該項商機的優先選擇權。我們應當於30天期限內(可按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延長至60天，或因我們須完成上市規則不時載列的任何審批程序而設定的更長期限)就會否行使該等優先選擇權知會契諾承諾人。我們僅會在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於有關建議交易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批准時，方會行使優先選擇權。有關契諾承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將放棄參與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考慮是否行使優先選擇權的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及放棄於會上投票，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

上述承諾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包銷協議的全部先決條件已獲履行(或獲豁免，如適用)，且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各自的條款而終止，方告成立。倘有關條件未能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或之前達成，則契據將告無效及失效，並失去任何效力，而任何一方概不得根據契據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契據將於以下情況發生時終止(以最早者為準)：(i)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不再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用以釐定為一家公司的控股股東門檻的其他數值)或以上權益當日；或(ii)我們的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當日(我們的股份基於任何原因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則除外)。

就契據而言，在本公司、Queen Media及／或信託公司的股本構成SKY Trust(或其後任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何替代信託安排)的全部或部分信託資產而有關信託資產由任何專業信託公司管理的情況下，契據將不適用於以下人士(儘管彼等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信託公司的聯繫人)：

- (a) 上述專業信託公司提名信託公司的公司董事，其以有關專業信託公司的僱員或高級職員作代表；及
- (b) 該專業信託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惟符合上文(a)或(b)項且為SKY Trust受益人或任女士的任何家族成員的任何人士無權獲得上述豁免。

此外，契諾承諾人已向我們承諾：

- (i) 提供本公司就評估契據的執行而不時要求的全部所需資料；及
- (ii) 作出就遵守其在契據下承諾的年度確認，以供載入本公司的年報內。

各契諾承諾人向本公司承諾彼將於契據期間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視乎有關情況)因彼違反其於契據下的任何承諾所遭受的損失向本公司及本集團提供彌償並持續提供彌償。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將包括由不少於三分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確保董事會能在決策過程中有效地行使其獨立判斷力，並向本公司股東提供獨立建議。我們將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足夠的能力、知識及經驗，並確保彼等與我們或我們的關連人士概無任何聯繫或關係及將在決策過程中起重要作用。

我們已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因任何未來潛在競爭業務所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我們股東的利益：

-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就彼等遵守契據下所作承諾於本公司年報內作出年度聲明；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審閱我們控股股東遵守契據的情況；及
- 我們將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有關該等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契據及按其基準拒絕的任何新商機)而於我們的年報或以公佈方式作出披露。

基於以上各項，本公司董事會信納已有充足及有效的預防措施管理利益衝突，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可獨立於我們控股股東運作。